

專案質詢

8-8-12-0525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鑒於為及早發現潛在之親密關係暴力高危機案件，各縣市第一線人員運用「衛生福利部業委託專家學者發展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（簡稱 TIPVDA）」進行危險評估之比率逾 9 成，尚稱普及；惟就篩檢出之高危機案件，未進行法院是否核發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後續追蹤；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研謀改善，以落實家庭暴力防治三級預防概念與作法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及早發現潛在之親密關係暴力高危機案件，衛生福利部業委託專家學者發展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（簡稱 TIPVDA），並要求第一線責任通報人員於受理女性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案件時，應運用 TIPVDA 進行危險評估。
- 二、102 年度各縣市共受理 5 萬 2,311 件女性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通報案件，其中運用 TIPVDA 進行危險評估者共 4 萬 7,461 件，平均實施比率為 90.73%；103 年度各縣市共受理 5 萬 2,377 件女性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案件，其中運用 TIPVDA 進行危險評估者共 4 萬 9,337 件，平均實施比率為 94.20%。是以，顯示全國警政、社政及衛政等第一線專業人員於接觸婚姻暴力個案時，利用 TIPVDA 篩檢評估是否為高危機個案，已呈普及。
- 三、TIPVDA 初評或複評分數高於 8 分或經評估具高危險性者屬高危機個案，102 年度及 103 年度運用 TIPVDA 分別篩檢出高危機案件 6,816 件及 6,296 件，占進行危險評估案件之比率各 14.36%及 12.76%，即 10 件中有 1 件以上屬高危機個案，機率不低。
- 四、惟衛生福利部表示，囿於該部及司法院資料庫，目前無法進行高危機案件及通常保護令裁定加害人處遇案件之勾稽，即尚無法獲知此類高危機案件加害人之後續裁處情形及效果。參酌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法院裁定加害人處遇計畫案件各 3,239 件及 3,222 件，相較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高危機案件各 6,816 件及 6,296 件，占比僅 47.52%及 51.18%，是以，恐逾半

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數之高危機案件加害人未獲裁定完成處遇計畫，且是類案件多伴隨藥酒癮，再犯機率相對較高，未有效落實家庭暴力防治三級預防概念與作法。